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王委員武烈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建國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77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門鎖形式不符。
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迴轉空間不足。
3.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因三樓為非對外開放之員工使用空間，擬將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一樓廁所盥洗室變更通路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考量案址3樓為非對外開放使用之空間，同意3樓一般男廁內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2. 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1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3. 請於113年4月12日前改善完成。

- 二、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和德分公司於本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217號

建築物作為 B-2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38公分未設置坡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旁騎樓設置寬度90公分、長度228公分、斜率1/6之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

1. 同意於案址主要出入口旁騎樓高差處設置淨寬90公分、坡度1/6、載重 $\geq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安全邊緣之輕量化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並於高差處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2. 請於113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保險業)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94.5公分未設置坡道。
  2. 室內出入口淨寬及操作空間不足、門鎖形式不符。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附掛式升降椅，並於一樓出入口前增設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依現況開口大小作為無障礙通路出入口，並採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決議：

1. 倘經申請人檢討無受限於建築物結構等影響安全之相關因素，同意將避難層出入口前坡道(臨松江路132巷)以坡度1/8進行順平，並於

坡道前後明顯處分別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由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室內出入口。

四、第一商業銀行興雅分行於本市信義區永吉路167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開門時間太短、語音系統未設置。
2. 無障礙小便器前迴轉空間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一樓電梯前及二樓梯廳設置服務鈴和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2. 擬於二樓出入口前及二樓梯廳設置服務鈴和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考量昇降設備老舊及案址建築物使用執照(086使字第0102號)為民國97年7月1日前核發，已符合內政部97年4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5.2：「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同意以現況6秒(已大於5秒)替代改善昇降設備關門時間；同意於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昇降設備語音系統。
2. 考量使用者分流與案址2樓一般男廁旁牆面受限於既有構造限制(有電箱)，同意案址2樓一般男廁前以現況尺寸80公分\*70公分，提供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同意案址2樓一般男廁內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替代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即輪椅使用者使用1樓無障礙廁所

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2樓一般男廁)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改善完成。

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於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97號1樓、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一樓已設置無障礙專用服務櫃台，擬以專人服務引導至二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因無牆面可供設置上組求助鈴，擬採用雙邊可動扶手掛設上組求助鈴，下組求助鈴設置於後方牆面。

決議：

1. 考量案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位於管制區內，同意以1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專人服務方式引導至2樓無障礙廁所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位置及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考量案址建築規模甚小，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3. 同意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上組求助鈴設置於可動扶手上，下組求助鈴設置於馬桶前方牆面(距地板面高度仍須符合規定)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馬桶求助鈴。
4. 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於本市士林區中正路456、458號1、2樓、456-1號、458-1號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一樓、二樓室內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一樓設置無障礙專用服務櫃台，以專人服務引導至二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擬依原變使二樓無障礙廁所內部兼用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考量案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位於管制區內，同意以1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專人服務方式引導至2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位置及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
2. 考量案址建築規模甚小，同意依原變使將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2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3. 同意2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其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得小於50公分替代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及小便器淨空間。
4. 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於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436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門把過高。
2. 樓梯終端警示設施、水平延伸未設置、扶手高度過高。
3.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內部皆有門禁管制，擬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於一樓設置無障礙專用服務櫃台，由專人服務分士替代改善樓梯。

3. 擬於一樓避難層出入口前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考量昇降設備老舊，同意於1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專人服務引導至2樓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2. 考量案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位於管制區內且於1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同意以專人服務方式引導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不同意所提之樓梯替代改善方案，請依規範改善。
4. 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通案)改善停車空間。
5.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於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62之5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前高差54公分未設置坡道。
2. 室內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淨寬70公分、長325公分、斜率1/6活動式斜坡板，並於1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一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決議：

1. 同意所提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長325公分、斜率1/6、載重 $\geq 300$ 公

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避難層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室內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2. 同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100公分\*9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
3. 請於113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 一、研擬討論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 G-1類組(銀行)，ATM 區域有高差而未設置坡道(含非營業時間無人員服務)處理方式，提起討論。

決議：有關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 G-1類組(銀行)檢討 ATM 區域高差一事，仍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